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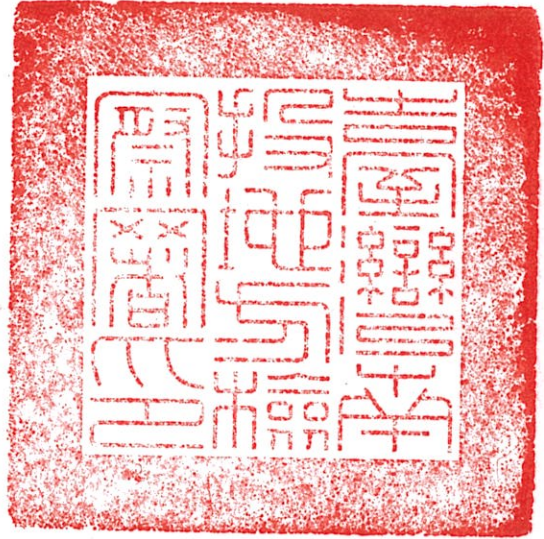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07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總字第115090007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保字第849等號(111年罰執字第50等號)，被告袁○忠等賭博等案，扣押之新臺幣(贓款)共6筆(詳公告清冊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辦理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扣押之新臺幣(贓款)沒收繳入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 周士榆